

当前在线: 267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现代史论](#) / [前十七年](#) / [农业、农村、农民](#) / [简论大公社的分配制度](#)

### 简论大公社的分配制度

2007-09-04 辛逸 高瑞扫校 点击: 410

#### 简论大公社的分配制度

### 简论大公社的分配制度

辛逸

新华文摘2007年第15期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1958年至1961年)在农村人民公社中普遍实行的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学术界对大公社这一最具特色制度安排的探讨，散见于相关论著或教材中，专论者寥寥可数。大公社的分配制度没有一个固定的全国统一的分配模式、始终处在演变之中，其轨迹是沿着从按“需”分配(供给制)到按劳分配的方向演进的；这一分配制度具有不稳定、不统一、低水平和追求绝对平均等特征；它将绝对平均主义误作共产主义，对当时农村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从根本上颠覆了原有的社会秩序与动力机制，直接促成了大公社体制的垮台，是造成三年经济困难的制度因素之一。

“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架桥梁”。

人民公社运动兴起后，中共中央认定人民公社是向共产主义过渡最好的组织形式：大公社普遍推行的供给制，已经包含了共产主义的因素。在具体实施中，这一包含“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实质就是对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的免费供应与平均分配，对在温饱线上挣扎的农民来说无疑具有极大感召力。1958年下半年始，在全国上下加快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冲动下，以供给制为主要内容的分配制度在全国农村普遍推广开来。

1958年8月在北戴河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利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同年底，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又指出：“现在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显然，中央企图在经济文化还相当落后的中国，利用人民公社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

通过人民公社尽快向“共产主义”过渡，一个重要的实验路径是在人民公社实行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供给制。毛泽东当时就说：“大概十年左右，可能产品非常丰富，道德非常高尚，我们就可以从吃饭、穿衣、住房子上实行共产主义。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对此，《人民日报》也是这样理解的：试图把社员基本需求全包下来的“供给制当然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但它完全冲破了‘按劳取酬’的法权界限，适合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在‘公’的方面向前发展了，因此它应该属于共产主义的范围，是共产主义的萌芽”。当时人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们狂热地办大社、办公食堂、搞按需分配，其重要缘由当在于此。

按照中央规定，大公社的分配还是以按劳取酬为主：但当各地突破这一规定普遍推出以供给制为主的分配制度时，中央不仅首肯甚至还是赞同的。当时两个最著名的、经过中央肯定和推荐的人民公社章程都亮出了供给制的旗帜。《七里营人民公社章程草案》规定：“随着生产的高度发展和人民群众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逐步扩大共产主义因素，在条件具备时即实行完全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崦嵫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亦提出：“在粮食生产高度发展，全体社员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实行粮食供给制”。后来，在庐山会议上毛泽东承认：“我去河南调查时，发现崦嵫山这个典型，得了卫星公社的一个章程，如获至宝。”

大公社初期的分配制度基本上是供给制加工资制，大体可分为粮食供给制、伙食供给制和基本生活用品供给制。粮食供给制是按照一定的粮食供应标准，免费向全体社员供给口粮，即在公共食堂免费吃粮；伙食供给制就是对社员的粮、菜、油、盐以及烧柴等一切伙食费用实行包干，免费供应；基本生活供给制，是根据经济条件和社员的消费情况确定供给范围，实行吃、穿、住等用品的无偿供应，即各种各样的所谓“包”。还有少数生产水平低、收入少的大公社，实行了粮食的半供给制，即一部分口粮实行供给制，另一部分口粮从工资中扣除。1958年10月底，在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安徽5省5254个公社中。计划实行粮食供给制的占21%；实行伙食供给制的61.3%；实行基本生活资料供给制的15%；实行全供给制的2.7%。河北省徐水县，当时是实行供给制的典型。1958年8月初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正人到徐水。他感慨地说：第二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差不多了。第三个五年计划，就向共产主义过渡了。过去没有想到跃进这么快，……这样就逼得我们想问题了。就要搞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试点。刘少奇指示在徐水搞一下试点，搞共产主义。9月20日公布了《中共徐水县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的试行草案》，按照这个规定，全县实现了“十五包”：吃、穿、住、鞋、袜、毛巾、肥皂、灯油、火柴、烤火费、洗澡、理发、看电影、医疗、丧葬，全由县里统一包下来。全国各地以徐水为榜样。推出了与之类似的种种供给制。

## 二

然而，20世纪50年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无论什么样的供给制都是难以维持的。在接踵而来的经济困难和饥荒的压力下，大公社分配制度被迫开始了由供给制到按劳分配的演变。徐水县1958年8月推出供给制，9月干部就停发了薪金改发降低了标准的津贴费；有的干部未领到钱，只到公共食堂免费就餐，就是这样的食堂仅维持3个多月就关门了。11月曾给社员发过一次工资及部分生活用品，用去550万元，当时全县年财政收入不足2000万元，根本无力承担供给制，只好挪用商业资金700万元。3个多月后，近似闹剧的徐水县供给制便夭折了。河南省遂平县推行工资制后，第一个月就把县财政的钱发光了。第二个月无钱可发，干脆发无息活期储蓄存折。

各大公社分配中的供给部分，占去了公社收入中的绝大部分。直接冲击了具有按劳分配性质的工资制，使得工资制形同虚设。1958年秋收后，河北省人民公社的分配分三类情况：一类是吃饭都没有保证，要求国家救济；二类是能管社员吃饭。但发不出工资；三类是除管吃饭外，能发一点工资，有一个月发几角钱的，有发一元的，有发二元或三四元钱的。一些能发工资的社，也是发一两个月就难以为继了。山西省有的县将社员应分得的现金，用转账办法作为储蓄；有的县16%的分配单位，社员除口粮外，现金分文未得。

供给制加工资制的普遍实施，对农村传统的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了很大冲击，生产秩序混乱。集体经济瘫痪。1958年底至1959年初，粮荒开始在各地蔓延，有些地区出现了逃荒和浮肿病的流行。湖北省委1959年4月26日向中央报告：“从旧历年到现在，闹粮之风，此起彼伏”：“全省有170多万人口的重灾区，春荒相当严重”。河北省“粮食局势相当紧张。有30多个县闹缺粮，严重的10个县”。广东省同年5月报告，该省的崖县、南雄、罗定、钦县等地，“饿肿了一些人(据不完全统计是10930人，其中已死134人)，但绝大多数是在4月以前发生的”。是年4月17日，毛泽东看到了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安徽五省缺粮情况及处理办法和15省春荒情况统计表。要求将这两个文件“在三日内。在(用)飞机送到十五省委第一书记手

收，请他们迅即处理，以救2517万人的暂时(两个月)紧急危机”。毛泽东还建议把上述两个文件印发给正在北京开会的15省的人大代表，“文件可安一个总题目：《十五省两千五百一十七万人无饭吃大问题》”。

在经济全面紧张的压力下，中央被迫逐步放弃供给制恢复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明确按劳分配仍然是人民公社应该坚持的主要分配原则。1959年4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重申：“人民公社计算劳动报酬的原则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5月26日中央发布《关于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指出：“在夏收分配当中，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所占的比例，要适当调整，必须力求做到工资部分占60%~70%左右，供给部分占30%~40%。”其次，在公共食堂中不再实行完全的免费吃饭，而是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中央在上述关于夏收分配的指示中规定：“可以办全体社员参加的食堂，也可以办一部分社员参加的食堂：食堂可以是常年的，也可以是农忙的；可以农忙多办，农闲少办，灵活执行。食堂范围过大可适当缩小。口粮应该分配到户，分配到社员，以人定量。在公共食堂吃饭的，粮食交给食堂，节约归个人；不在食堂吃饭的，粮食全部分给个人保管食用。”根据上述指示，各地公共食堂推出了按人定量、凭票吃饭的各种变通办法。还有的地方提出了“定工吃饭，旷工缴(饭)钱”的办法，以此来惩罚那些躺在供给制上不做工的人。类似的办法还有“基本伙食工分制”等。最后，恢复被人民公社化运动冲掉的自留地、自留畜。5月中央在《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中规定：“恢复社员自留地，……自留地不超过也不少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5%。”6月，中央在《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和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中明确：允许社员私养家畜家禽，收入归己；自留地既可种蔬菜、饲料，也可种杂粮，所得归社员自由支配。社员自留地、自留畜的恢复，不仅有利于恢复经济度过饥荒，而且有力地动摇了供给制的原则和基础。

庐山会议后，全党自郑州会议开始的纠“左”工作遽然转向反右倾斗争，随即再次掀起恢复供给制的风潮。10月中央批示：上半年对供给制的调整，是“一股右倾的邪气、歪风，……吹掉部分供给制，吹散公共食堂等等，实际是猖狂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毛泽东8月5日在一份批语认定：“像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这一类的事情，是有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的，一风吹是不应当，也不可能的。……孙中山说：‘事有顺乎天理，应乎人情，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而为先知先觉者决志行之，则断无不成者也。’这句话是正确的。我们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属于这一类。”在中央的鼓动下，人民公社的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得到了部分的恢复。1959年底全国农村已办公共食堂391.9万个，在食堂吃饭的约4亿人，占社员总人数的72.6%。全国有7个省市90%的社员参加了公共食堂。其中，河南省这个比例高达97.8%。

在全国农村普遍发生饥荒的压力下，1960年底大公社分配制度的调整再次被迫启动。11月3日，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明确否定以供给制为主要内容的分配原则，指出：“在很长的时期内，至少在今后20年内。人民公社分配的原则还是按劳分配。在分配给社员个人的消费的部分中，应该控制供给部分，提高工资部分。”次年6月公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更旗帜鲜明地否定供给制，规定：“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与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

至此，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兴起的供给制最终被彻底抛弃，在人民公社中又逐渐恢复了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从全国上下醉心具有“共产主义萌芽”性质的供给制，到旗帜鲜明地反对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这个大转折，中间仅隔三年不到的时间。其转变之急遽，破坏力之大，对社会生活影响之深远。中外历史上难有望其项背者。

### 三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一次以社会蓝图改造乡村社会的大规模的社会试验。以公共食堂为主要内容的供给制，是这一社会改造运动中最具特色的制度安排，展示了其鲜明的制度特征。大公社分配制度试验的结果与其设计推广者们的初衷大相径庭。它颠覆了乡村社会已有的社会秩序与道德理念，直接引发了空前绝后的人祸。美好的理想、完美的“社会设计”，实施的结果却是社会的倒退甚至是灾难。

公共食堂为核心的大公社分配制度，在近三年的试验中，展示了鲜明的特点。其一，空想。是超越社会条件急于向更高社会形态过渡的尝试。1957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72.92元，生活消费支出70.86元，人均原粮消费227公斤，食油1.59公斤，肉类4.53公斤。在温饱都没有解决的基础上实施的供给制，均为镜花水月；在这个基础上向更高社会形态的过渡，即为“穷过渡”。其二，不稳定。大公社的分配制度始终处在变革和探索之中。从1958年中期出现公共食堂；中经全国各地普遍推行各种供给制；再逐步缩小供给部分增加按劳分配的比例；最后回归以按劳分配为主。大公社的分配制度始终没有稳定下来。其三，不统一。中央对大公社的分配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要求。全国各地实行各种“包”分配者有之：实行半按劳半按需分配的有之；始终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大公社也不在少数。中国之大，各地条件迥异，再加上中央对公社分配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规定，这就给各个地方对中央规定根据本地情况进行变通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其四，追求结果均等。中央推动的“共产主义”试验与基层民众的平均主义诉求相契合，形成了规模空前的平均主义热潮。无论是对生活基本需求的“包”分配，还是“敞开肚皮吃饭”的公共食堂，无不展示着“无处不均匀”的农业社会主义的特质。此为大公社分配制度最本质的特征。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绽放的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之花，是从贫穷落后的小农经济土壤里生长出来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民众，因缺少改变现状的现实力量和条件，往往把改变落后面貌的愿望与冲动转化为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与空想。转化为超越现实条件的蛮干甚至是自欺欺人。这类超越社会条件的“美好愿望”，通常以超前、激进的社会改造计划和理想口号相号召，以古老、落后甚至反动的平均主义为实施的路径和手段，而收获的却总是人祸的肆虐和饿殍遍野。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各种“共产主义”分配制度亦可作如是观。

只要存在着社会差距就有平均主义的诉求与冲动；而均平财富的欲求主要来自下层的广大民众。在社会大变革时期，平均主义既是动员底层民众的旗帜，也是民众掀起变革社会现状巨浪的力量之源。匪夷所思的大公社供给制，得到下层乡民普遍的热烈响应与支持，也就不难理解了。质言之，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中国乡村资源的一次重新整合与分配。大公社的供给制本质上是穷队平调富队的“产”，穷户均富户的“财”。所谓“一平二调三收款”是也。不实行对所属社队生产资料的“平调”，公社一级所有制就无从建立：不“平调”社员的锅碗瓢盆和住房，公共食堂也无从谈起。

大公社的供给制，以“平调”社队和社员生活资料为物质基础，以平均分配为制度特征；实施的结果却是对乡村基本道德与秩序的颠覆。对社会经济的巨大破坏，这却是大公社的设计者和平均分配的拥护者们始料不及的。其一，为实现大公社的基本核算与分配，全国各地“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对生产瞎指挥风泛滥，各公社随意剥夺社队集体和农民的个人财产；为实现“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很多地方实行大规模的并村，集体用餐甚至男女分开居住，剥夺了社员的基本生存权和人身自由。其二，以公共食堂为核心的分配。在给每个人免费吃饭权利的同时，也消除了个人之间的财富差异。这种近乎绝对平均的分配，颠覆和破坏了社会的动力机制和社会秩序，是对人类基本价值观的践踏和蔑视。其三，大公社分配制度的建立与运行，使农村基层干部拥有了调控农村各种资源的权力，实际上掌控了普通百姓的生杀大权，其特权腐败滋生甚至鱼肉乡里就难以避免。在公共食堂，大公社的各级干部普遍地多吃多占、巧取豪夺，个别干部为了一己之私，竟然置社员生死于不顾，犯下了种种令人发指的罪行。上述种种，无不控诉着企图实践平均分配计划的恶果：公共食堂至今仍然是解读平均主义最好的反面教材。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供给制的兴衰再次证明，绝对平均主义实施的结果只能是社会的倒退。欲实现社会财富均平的理想，必须经过社会财富的集中与平均分配这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的实现需要一个超经济的强大权力主体，实现对社会资财的完全控制；就是说，先要把社会财富集中于强势集团也就是少数人手中。这个强制消除财富差别、积聚社会财富的过程，在以往的历史实践中，实际上也就是产生新的暴力与强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专制与腐败的滋生以及暴力的肆虐都是同样不可避免的。第二个过程是对社会财富进行平均分配。但是，财富的表现形式千差万别，每个人对财富的评判与欲求亦不一样：对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由于实施成本

高不可及，只能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美好理想”。事实上。在均贫富口号下的所谓平均分配，往往是有权有势者强取豪夺的借口而已。历史上每一次平均主义的实践都会造成对社会经济的致命打击与破坏，产生出更大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绝对平均主义就是绝对的不平等。

对于绝对平均主义及其危害，中共早有警惕。建国前夕，毛泽东就指出：“谁要是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那就是错误的。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一思想”。1948年7月，中共决策层发表《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一文，对毛泽东的上述认识进行了深入解读。该文将平均主义区分为“农民的平均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两种。指出：前者是“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农的土地财产”，“有其革命性”；后者则不仅要平分地主和封建性富农的土地，“还要平分社会上其他一切阶级、农民一切阶层(例如中农和新式富农)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财产，还要平分工商业，并把这种一切平分称为‘共产’。或称为‘社会主义’。这就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但土改完成后不久，中共就逐渐忘记甚至是放弃了上述两种平均主义的差别，将平均分配的原则逐步扩大到了几乎农村的所有领域。如果说高级社否定了农户间在生产资料方面的差别，只承认个体农民劳动能力的差别的话；那么，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建立则在一定范围内否定了村落之间的财富差异，供给制则干脆连个体农民间的劳动能力的差别也否定了。“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其实，就是分配领域中的绝对平均主义。它表明，建国头十年社会进步虽然显著，生产力也有长足的发展，但产生农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条件还远远没有消除，遇有合适土壤，它就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顽强地表现出来。人民公社生产关系的急遽变革，并没有使中国农民甚至中国共产党摆脱农业社会主义的影响：相反，脱离社会经济条件的“穷过渡”，名义上越来越接近美好的社会理想。实际上则是向农业社会主义的倒退，必然遭到社会发展规律的惩罚。这一点，毛泽东在1961年5月就认识到了。他说，前几年的失误，“毛病出在供给制和公共食堂上。……客观规律不能创造，也不能违背，谁违背了谁就要受到惩罚。我们从1958年到1960年这三年。就是因为违背了客观规律而受到了惩罚。”这一经验教训，对于解决当前分配领域中存在的问题，仍有深刻的历史启示。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摘自《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3期)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